



專利民事案件上訴到最高法院之近期相關實務見解（第 299 期 2022/6/16）

王麗真*

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且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民事訴訟法第 469 條之 1 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同法第 467 條、第 468 條、第 470 條第 2 項定有明文。因此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依同法第 469 條規定，以原判決有所列各款情形之當然違背法令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 469 條之 1 規定，以原判決有前條以外其他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解釋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法則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字第 1028 號裁定參照）。

依「司法院民事事件第二審與第三審調查證據認定事實職權之界限與第三審自為判決之範圍」規定，所謂違背法令，非以違背成文法為限；即判決違背成文法以外之法則，如論理法則、經驗法則、證據法則，仍應認第二審判決確定之事實違背法令，其中：

（一）所謂論理法則，係指依立法意旨或法規之社會機能就法律事實所為價值判斷之法則而言。例如依證書之記載確定事實時，必須該證書之記載或由其記載當然推理之結果，與所確定之事實，在客觀上能相符合者，始足當之；若缺此符合，即屬違背論理法則。

（二）所謂經驗法則，係指由社會生活累積的經驗歸納所得之法則而言；凡日常生活所得之通常經驗及基於專門知識所得之特別經驗均屬之。

（三）所謂證據法則，係指法院調查證據認定事實所應遵守之法則而言。法院採為認定事實之證據，必須於應證事實有相當之證明力者，始足當之。若一種事實得生推定證據之效力者，必須現行法規有所依據，亦即以現行法規所明認者為限，不得以單純論理為臆測之根據，而就應證事實為推定之判斷，證據之明證力，應由審理事實之法院依自由心證認定之，並於判決理由項下記載得心證之理由。否則即為判決不備理由，倘舉證責任分配錯誤、認定事實不憑證據或重要證據漏未斟酌，均屬違背法令。他事件裁判理由項下所認定之事實，於本案訴訟並無拘束力。

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字第 2129 號及 107 年度台上字第 2055 號判決皆認為取捨證據、認定事實屬於事實審法院之職權，若其取證、認事並不違背法令及經驗法則、論理法則或證據法則，即不許任意指摘其採證或認定不當，以為上訴第三審之理由，因此前揭判決主文皆為上訴人之上訴駁回。另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582 號判決則認為審判長應注意令當事人就訴訟關係之事實及法律，為適當完全之辯論，並應向當事人發問或曉諭，令其陳述事實、聲明證據或為其他必要之聲明及陳述，其所聲明及陳述有不明瞭或不完足者，應令其敘明或補充之。此係審判長因定訴訟關係之闡明權，同時為其義務，故審判長對於訴訟關係未盡此項必要之處置，違背闡明之義務者，其訴訟程序即有重大瑕疵，基此所為之判決，亦屬違背法令，此觀民事訴訟法第 199 條第 1 項、第 2 項

* 台一國際法律事務所主任



規定即明，原審審判長未命其敘明究係誤載？抑或為訴之追加？不免粗率。因此本件判決主文為廢棄原判決發回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綜上，凡合於法律規定得上訴第三審者，應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為之，而提起上訴，應以上訴狀提出於原第二審法院為之，上訴狀內應表明上訴理由，且書狀均應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此外，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二十日內，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未提出者，法院不命補正，即以上訴不合程式裁定駁回之（司法院民事廳關於民事上訴第三審注意事項參照）。

